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宁教办[2016]8号

关于举办南京市第25、26期中小学

心理咨询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强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举办南京市第25、26期中小学心理咨询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规模

2个班，每班45人，共90名学员。

二、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学制1年，2016年春季和秋季两学期完成；具体上课时间为隔周周五和周六全天；开学首次上课封闭式培训三天，结束前封闭培训三天。

培训地点：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南京市北圩路41号）。

三、培训内容

根据中小学心理咨询员的专业要求设置课程，分为学校咨询理论、学校心理咨询实验室、学校心理咨询员个人成长和见习督导四大模块。具体包括必要知识和理论背景、相关咨询理论、个别和小组咨询技术、个人成长、儿童青少年咨询模式及方法、学生典型心理问题的处理、实务见习与督导等内容。

四、报名方式

报名条件：①已取得南京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证；②经学校同意推荐；③填写完整的报名表。

各区、直属学校统一组织报名，请将报名表于3月22日之前报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联系人：张丽琴，联系电话：86569216。

五、组织要求

此次培训由市教育局委托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承办。培训费用由市教育局承担。

请各区、直属学校认真组织，按要求推荐，并保证参训教师的学习时间。培训期间，参训学员需严格遵守培训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做到静心培训，学有所获。培训合格者，由南京市中小学生心理援助中心、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南京心理学会共同颁发专业《结业证书》，获得此证书者具备资格参加南京中小学心理咨询员资格认证。

附件：南京市中小学心理咨询员培训班报名表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南京市中小学心理咨询员培训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 片 |
| 工作单位 |  | | | 职 务 | | |  | | |
| 最后学历 |  | 学 位 |  | 技术职称 | | |  | | |
| 任教学科 |  | | 现是否从事咨询工作 | | | | 是、否 | |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 | | | 联 系电 话 | | | 单位： | |
| 住宅： | |
| 手机： | |
| E-mail： | |
| 学 习 简 历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面 试  情 况 |  | | | | 录取意见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